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第十六批)

截至2024年4月29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于田县生态环境信访件3件,现将第十六批交办问题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38	受理编号38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于田县阿羌乡中型灌溉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由东山集团承建,搅拌混凝土所需砂石料无采挖许可在荒地采挖,存在配比不符合标准,希望督察组核实”。	于田县水利局	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实施建设的于田县阿羌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总投资10080万元,于2024年4月9日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引水口11座,9座沉砂池;改建渠道13条,总长29.70km,渠系建筑物共计199座,包含水闸71座,盖板涵103座,过洪渡槽17座,陡坡6座,管桥2座。改建管道8条,长度40.10km,沿线建筑物共计620座,包含检修阀井100座,进排气阀井118座,泄水阀井110座,分水阀井88座,流量计井97座,消能溢流井91座,减压池10座,穿路4处,管桥2座。维修改造防渗渠道14条,长度23.69km。2024年4月9日完成招标投标工作该项目共划分为6个施工标段进行实施,一标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新疆华昌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新疆越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标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六标青岛海誉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东山集团公司不在此次中标范围之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编制,目前,已完成初次公示,计划5月底上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截至目前,该项目一直在开展前期联合复测等工作,经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于田县阿羌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未开工,未发现无采挖许可在荒地采挖砂石料现象,施工现场,机械、施工人员均未进场。	不属实	无	无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和田地区期间:2024年4月10日-4月29日

投诉举报电话:0903--2513608 邮政信箱:和田地区第A035号信箱 邮政编码:848400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早上10:00—晚22:00